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

職稱：專任教授 名額：1名

上網期間：自107年7月30日起至107年8月29日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。
- (二)具備設計、經營、管理、資訊等專長領域。
- (三)領有教授級教師證書。
- (四)有行政主管經歷二年以上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本校桃園校區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。
- (二)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兼任副校長職務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本校桃園校區(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100號)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(須檢具文件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

- (一)請至 <http://po.ntub.edu.tw/files/15-1013-36814,c1138-1.php> 下載新聘專任教師應徵基本資料表，檔名為「2-4 新聘專任教師應徵基本資料表-1.1 版」，繕打列印後連同以下文件一併繳交。

- 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自傳)、學經歷證件影本(含博士學位證書，如為國外學歷，須附駐外單位驗證及內政部出入境證明，如為國外經歷請附中譯本)、研究所與大學成績單影本及推薦函2封。
- 2. 作品集，包含最近5年內個人作品及指導學生專題之作品，有獲獎紀錄者尤佳，影片型式作品請檢附光碟或可連結網址。
- 3. 著作目錄，包含最近5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著作、實際研究成果、產學合作研究及相關計畫。
- 4. 博士畢業論文及摘要影本。
- 5. 教授級教師證書影本，另外如學術成就優良事蹟、證照或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影本，亦可一併繳交。
- 6. 可授課科目至少3科之教學計畫大綱(格式自訂)。

- (二)請於107年8月29日前以限時掛號逕寄臺北市100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人事室收(一律採通信報名，並以郵戳為憑)，信封請註明〈應徵桃園校區專任教師〉及白天聯絡(市內)電話。經初審合格者通知面談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

- (三)擬起聘日期：108年2月1日。

- (四)聯絡人及電話：人事室李小姐，電話(02)2322-6011 或 6015。